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多次 违背承诺及协议约定、长期占用资金未归还、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为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诚股份，证券代码：833314，以下简称“中诚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多次违背承诺及协议约定、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未归还、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情况，提示重大风险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的配偶李岩控制的企业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城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 975.04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上述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6 年 7 月 20 日，服装城公司归还公司 30 万元的资金占用款。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甲方）、李莉（乙方）、北京中诚昊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诚投资”、“丙方”）及服装城有限公司（丁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代还款协议》，协议约定：

“1、在符合监管部门规定下，丙方分期代丁方偿还所欠甲方 945.04 万元欠款；

2、为保障丙方权益，乙方和丙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乙方拟将所持中诚股份 10,93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丙方；在甲、乙、丙、丁各方签订本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共

同办理股票质押手续；

3、丙方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该笔费用记为丙方代丁方还款的首期款项；

4、丙方拟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之前代丁方向甲方支付 90 万元人民币；

5、丙方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代丁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845.04 万元人民币。”

中诚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 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80 万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2 万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 563.04 万元人民币。

二、违背承诺及协议约定情况

1、2016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及关联企业服装城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李岩签署《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及其配偶李岩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书》，承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归还关联方占款；

2、2016 年 9 月，服装城公司签署《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关于占用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归还计划》和《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资金归还承诺书》，承诺将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归还关联方占款；

3、2017 年 8 月 10 日，关联人李莉及关联企业服装城公司再次承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还清公司的全部拆借资金；

4、2018 年 6 月 20 日，关联人李莉及关联企业服装城公司再次签署《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及关联法人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

城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还款承诺书》，承诺最迟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还清全部占用资金。

5、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甲方）、李莉（乙方）、中诚投资（丙方）及服装城有限公司（丁方）签署《代还款协议》，约定丙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代丁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845.04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 563.04 万元人民币，上述承诺及约定事项均未履行。

三、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中诚股份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1 及附注九、6 所述，实际控制人李莉配偶控制的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城公司”）占用中诚昊天公司大额资金。2018 年 10 月 16 日，中诚昊天公司与李莉、北京中诚昊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中诚投资”）及服装城公司签署了《代还款协议书》，约定由股东中诚投资代为偿还占用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诚昊天公司尚有 8,450,400.00 元资金占用未被代偿；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6 所述，中诚昊天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2,041,527.4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62,335.5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重要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诚昊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诚投资。本次质押股份为 10,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01%，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李莉与中诚投资解除《股份质押合同》之日止。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如果李莉不能偿还中诚投资代其归还公司的欠款，李莉质押的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可能被行权，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相关处罚及问询情况

1、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1 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004 号）；

2、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李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0 号）；

3、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7】第 008 号），就 2017 年 7 月 31 日提出的自律监管要求的整改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还款进展情况等问题对公司进行了问询；

4、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8】第 073 号），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披露约定具体还款时间等问题对公司进行了问询；

5、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079 号）；

6、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1711 号）、《关于给予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12 号）。

六、主办券商风险提示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如下风险提示公告：

1、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2、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偿还承诺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提示公告》；

3、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不能及时归还、2016 年度预计大幅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4、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关联方资金占用不能及时归还的风险提示公告》；

5、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6、2018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7、2018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

8、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多次违背承诺、长期占用资金未归还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9、2019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多次违背承诺及协议约定、长期占用资金未归还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10、2019年3月5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全部股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1、中诚股份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多次违背承诺及协议约定、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未归还的情况，已严重违反了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权益形成侵占，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形成了严重损害；如果被占用资金不能及时归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对公司规范与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如果李莉不能偿还中诚投资代其归还公司的欠款，李莉质押的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可能被行权，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多次违背承诺及协议约定、长期占用资金未归还、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